

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建立健全、充实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，内控体系较为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09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

殷诗乐

赵达

董智明

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